

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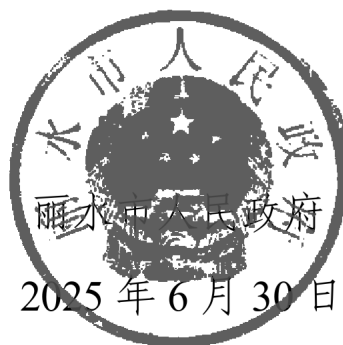
丽政发〔2025〕6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8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民助〔2024〕106号）、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20〕13号）、《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的批复》（浙民复〔2025〕9号），决定从2025年7月1日开始，全市最低生

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14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190 元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24〕19 号）即行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，丽水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
